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jin Heavy Industry Co., Ltd.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1)

2026年第四次臨時股東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26年11月4日的關於第四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之通告及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臨時股東會已於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遼寧省阜新市新邱區新邱大街155號舉行，而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臨時股東會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金鑫先生根據公司章程主持。本公司全體董事均已親身或通過電子方式出席臨時股東會。

I. 臨時股東會的出席情況

於核實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40,085,849股(包括637,749,349股A股及102,336,500股H股)。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因此，於臨時股東會日期，本公司附帶投票權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40,085,849股。

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及股東代表人數為1,053名，共持有323,333,542股附帶投票權的股份，佔於臨時股東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3.69%。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1)概無股東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2)概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0條就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及(3)概無股東曾在通函中表明彼等有意就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II. 臨時股東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所投票數及佔投票總數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	322,081,446 (99.61%)	664,400 (0.21%)	587,696 (0.18%)

*附註：*本公告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或已約整至小數點後兩個位。上表所列總額與百分比數字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由於約整所致。

由於上述特別決議案獲得超過三分之二的贊成票，故該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會上獲正式通過。

有關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通函。

III. 監票情況及法律意見

臨時股東會的決議案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公司章程投票表決。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臨時股東會上擔任H股投票的監票人。本公司兩名股東代表及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北京海潤天睿律師事務所的兩名律師於臨時股東會上擔任A股投票的計票人及監票人。

根據北京海潤天睿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臨時股東會的召集及召開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臨時股東會召集人及出席人員的資格合法有效；臨時股東會的表決程序及表決方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及臨時股東會的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承董事會命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金鑫先生

香港，2026年11月24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金鑫先生、孫曉樂先生、劉愛花女士、李新先生及姜海濤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蔡萌先生、曲光杰先生、張瑋女士及陸倩南女士。